

儋州白马井东山村委会低地村陈多 自建房“3·20”机械伤害事故调查 报告

儋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在建自建房概况	3
(二) 事故相关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事故现场情况	9
(三)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5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
(二) 善后处理情况	16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6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1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6
(二) 间接原因	17
(三) 事故性质	1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2人)	18
(二) 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3人)	18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9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0

儋州白马井东山村委会低地村陈多自建房 “3·20”机械伤害事故报告

2026年3月20日20许，在儋州市白马井镇东山村委会低地村陈*自建房工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2人死亡。为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月24日市政府成立儋州白马井东山村委会低地村陈*自建房“3·20”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委托市应急局牵头组织调查，市应急局局长张亚靠任组长，市住建局副局长曾圣科和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羊炜伟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执法局、白马井镇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同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在建自建房概况

在建自建房位于儋州市白马井镇东山村委会低地村，所有人为陈*，该建设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5

年 12 月，旧房子拆除后重建。该自建房为框架结构，每层建筑面积 120m²，共有三层，整栋建筑面积共 360m²。楼房已建至三层，三楼楼顶已铺设钢筋架构，部分楼顶房梁及楼面已浇灌水泥。

（二）事故相关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1. 事故泵车情况

皖 E14480 重型非载货专项专业车（泵车）。品牌型号：三一牌 SYM5442THBEB，泵车臂架长度 62m。车辆识别代号：W1FNXXAC710452281，发动机号：470910C0558687；所有人：马鞍山市津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使用性质：非运营。注册日期：2020 年 8 月 2 日；车辆年检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承保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状态：正常，总质量：44000kg，装备质量：43870kg，发证机关：安徽省马鞍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泵车驾驶人及操作人员情况

（1）杨*林，男，56 岁，汉族，贵州人，小学文化程度，居民身份证号码：522624*****4812，身份证住址：贵州省三穗县*****，系事故泵车司机和操作手。准驾车型：A2，档案编号：460601140588，初次领证日期：2003 年 8 月 25 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25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发证机关：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持有机械工业行业岗位技能安全培训操作证，证号：XJ0200278259，作业项目：混凝土泵车操作，级别：中级，发证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有效期限：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2 月

24 日，发证机关：湖南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培训与咨询分会。

(2) 丁*祥，男，40 岁，汉族，河南人，初中文化程度，居民身份证号码：410727*****3512，身份证住址：河南省封丘县*****，系事故泵车操作手。持有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作业项目：混凝土泵车操作，证号：531805606279，级别：中级，发证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有效期限：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发证机关：湖南省建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3. 事故相关企业情况

(1) 马鞍山津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506MA2RKFKG3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金：100 万元，经营场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镇东工业园西，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夏*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海南黔行智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MA5U1W8W9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00 万元，经营场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

东部生活区凯丰滨海幸福城 7#商业楼（幢）S671、S672（房号）；法定代表人：陈*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水泥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事故相关个人情况

（1）陈*，男，26 岁，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03*****4418，身份证住址：海南省儋州市*****，系自建房的房主。

（2）邹*润，男，43 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居民身份证号码：452528*****6476，身份证住址：广西博白县*****，系承揽陈*自建房的包工头。

（3）杨*林，男，35 岁，汉族，贵州人，本科文化程度，居民身份证号码：522624*****0017，系事故皖 E14480 泵车的实际管理者和承租方，其雇佣杨*林和丁*祥驾驶及操作事故皖 E14480 泵车。

（4）陈*义，男，39 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居民身份证号码：130930*****2135，身份证住址：河北省沧州市*****，系海南黔行智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事故皖 E14480 泵车的出租方。

（5）夏*江，男，45 岁，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40521*****3313，身份证住址：安徽省马鞍山市

*****，系马鞍山市津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事故皖 E14480 泵车的所有人之一。

（6）夏*贤，男，42岁，居民身份证号码：340521*****3314，联系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市镇新市居委会新市街10-264号，系马鞍山市津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事故皖 E14480 泵车的所有人之一。

5. 事故相关企业及个人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1）2025年12月24日，陈*（甲方）与包工头邹*润（乙方）签订了《农村自建房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一是工程采用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二是乙方承包自建房屋主体工程建筑，按每平方米270元的价格定价，完工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结清尾款；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把防护措施做到位，安全施工。若乙方人员因自身原因或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出现工伤，或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双方没有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合同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025年12月25日，甲方购买了“安心建”农村建房建工意外险。

（2）2025年11月11日，海南黔行智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与杨*林（承租方）签订了《泵车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一是出租方将名下一台62米混凝土臂架泵车（车牌号：皖 E14480）以裸租方式出租给承租方使用；二是租赁期限期限共计1年，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止，租金标准：每月租金为壹万陆仟元整，为

车辆裸租费用，不含车辆保险、检车、燃油、维修、人员工资等其他任何费用，付款方式为月结；三是租赁期间，承租方负责交纳车辆年检费用、车辆交强险、商业险及所有保险费用；四是租赁期间，泵车操作人员、驾驶人员承租方自行配备，相关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及工伤、意外事故责任，全部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任何关联；五是租赁期间，因泵车使用、运营、停放、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等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债务纠纷、法律责任，均由承租方独立全部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经调查，2020年6月，马鞍山津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贤以贷款首付80万元形式购买一台三一牌SYM5442THBEB泵车，泵车的行驶证等相关注册信息为马鞍山市津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运营的过程中，因支付不了贷款，泵车被厂家给扣押。2022年4月，夏*贤就联系姜峰，双方口头协议，各自出资20万元，将皖E14480泵车从厂家赎回，并给姜峰运营。夏*贤和姜峰各自占皖E14480泵车产权百分之50股份，还完泵车贷款后，就把泵车过户给姜峰。2023年9月，泵车贷款还清后，但皖E14480泵车产权没有过户给姜峰。2025年11月11日，姜峰就将占皖E14480泵车产权百分之50股份作价60万元卖给陈*义，陈*义就支付40万元给姜峰，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明确泵车使用时间为2025年11月至2026年6月1日，陈*

义为皖 E14480 泵车实际控制人，每月向姜峰缴纳 1.5 万元租金，20 万欠款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前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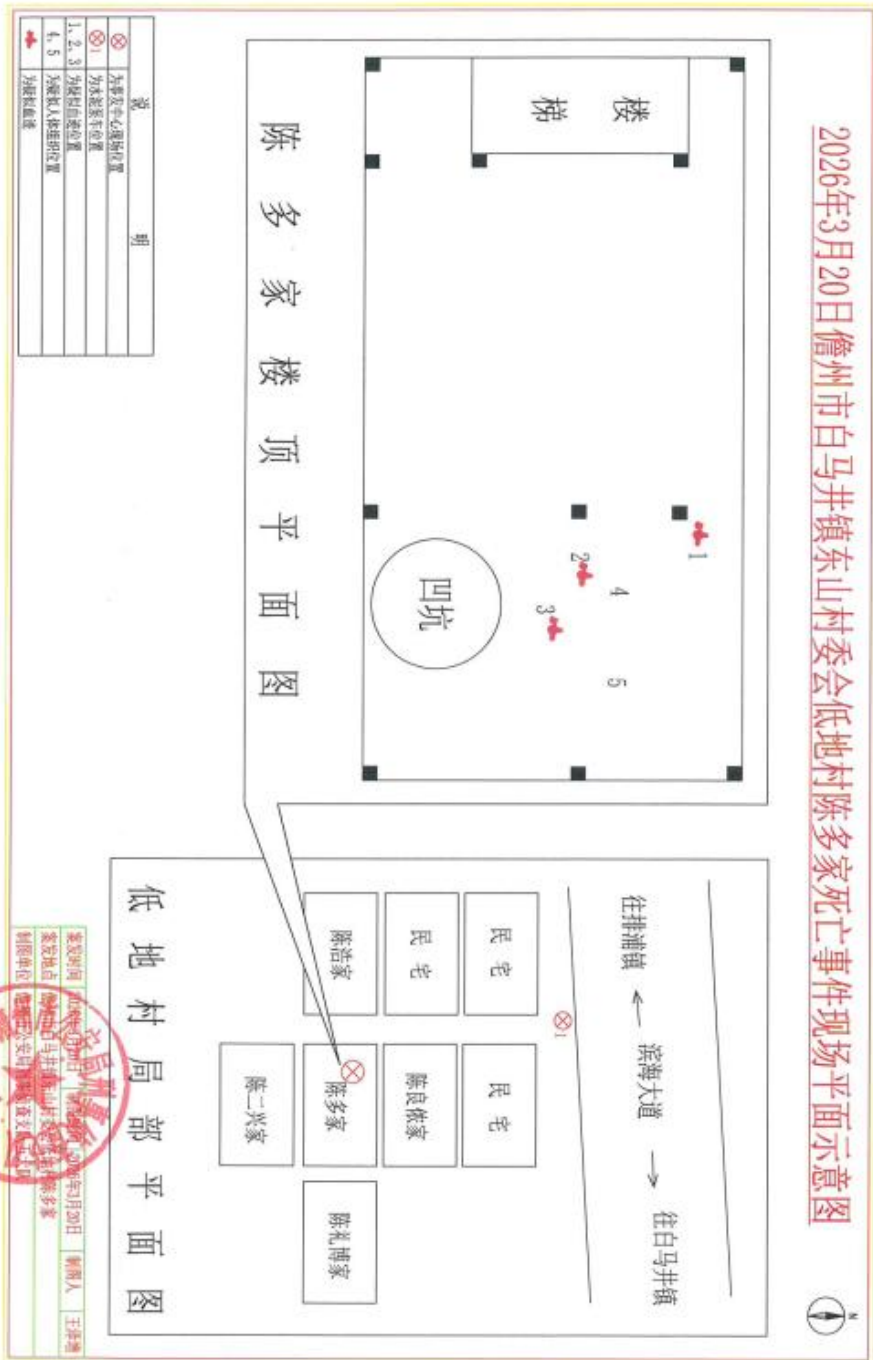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3 月 20 日，儋州市白马井镇东山村委会低地村陈*在建自建房三楼楼面封顶，需要混凝土浇筑三楼楼面，就联系海南巨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调度员王冲，要购买混凝土浇筑三楼楼面。王冲就联系从事泵车服务的杨*林，将陈*在建自建房三楼楼面封顶浇筑业务介绍给杨*林，杨*林同意后，王冲就在“泵车巨峰计划群”的微信群将陈*在建自建房三楼楼面封顶计划发给杨*林。2026 年 3 月 20 日 18 时 45 分许，杨*林就通知杨*林和丁*祥，19 时 20 分许，杨*林和丁*祥就驾驶皖 E14480 泵车到陈*在建自建房工地附近滨海大道，杨*林和丁*祥将泵车停放在滨海大道右侧机动车道上，就操作泵车打开四条支腿固定好，然后用遥控器操作 62 米臂架延伸到陈*在建自建房三楼楼面。20 时许，海南巨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车到达作业区域，将混凝土输送到泵车，丁*祥在泵车旁作业，杨*林到陈*在建自建房三楼楼面用遥控器操作 62 米臂架进行浇筑作业，邹*润就组织蒋*、廖*新、熊明勇等三人在泵车臂架出料口下进行施工作业。20 时 15 分许，突然泵车臂架直接砸下楼面，击打中蒋*和廖*新头部，经赶到 120 医务人员确认，两人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儋州市白马井镇东山村委会低地村陈*家在建楼房楼顶，属于室外现场。现场的东侧是陈礼博家等民宅；南侧是陈二兴家等民宅；西侧是陈号家等民宅；北侧是陈良侬家、民宅及滨海大道等。陈*家座东朝西，是一栋在建自建房，楼房已建至三层，三楼楼顶已铺设钢筋架构，部分楼顶房梁及楼面已浇筑水泥，楼顶的南侧设有楼梯口。勘察可见，楼顶的北侧靠东有一处类圆形的凹陷，中间部位遗留有可疑血迹及人体组织，西侧遗留移出可疑血迹。勘察其他部位时，陈*家西侧滨海路靠东路面上遗留一辆皖E14480泵车，泵车的四个支撑脚均打开，东北角的支撑脚下方地面塌陷，凹陷处坑内遗留有木板及木桩。



现场平面示意图



中心现场概貌照片



皖 E14480 水泥泵车右前方支架塌陷处概貌照片



皖 E14480 水泥泵车右前方支架塌陷处概貌照片



现场概览照片



现场概览照片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2 人死亡，分别为：

（1）蒋*，男，36 岁，广西人，身份证号码：450923*****6271，系邹*润雇佣的施工人员。

（2）廖*新，男，44 岁，广西人，身份证号码：452528*****6353，系邹*润雇佣的施工人员。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有关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240.5280 元，具体如下：

（1）人身伤亡后支出的费用（丧葬、抚恤费用等），以工伤标准计算约 240 万。

（2）财产损失费用 5280 元，为海南巨峰混凝土有限公司损失 16 立方的混凝土。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 时 17 分许，儋州市公安局松鸣海岸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20 时 18 分出警，维护现场秩序。

20 时 21 分，市 120 急救中心接到群众电话呼救，20 时 25 分出车，20 时 30 分到达事故现场，经 120 确认二人均已死亡。

21 时 46 分，市应急指挥中心接 110 指挥中心报告，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指派市应急局、白马井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赶往事发地与松鸣海岸派出所、市公安局技术大队的

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和白马井镇政府牵头，市应急局配合，安抚死者家属，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多次组织死者家属与包工头邹*润、房主陈*、泵车实际管理者杨*林协商，未能一次性解决赔偿事宜，后由相关责任方先行预付 10 万元用于死者丧葬及善后相关支出。没有因处置不力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做到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各方积极响应，救援迅速有序，符合应急处置程序及要求。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分析

泵车操作员杨*林、丁*祥两人安全意识薄弱，没有充分了解作业区域市政管道的信息，违规操作^[1]，将泵车停放在滨海大道右侧机动车道上，就操作泵车打开四条支腿固定好，其中右前支腿支撑在滨海大道硬化人行道市政管道上，随着臂架内混凝土质量的增加，右前支腿在压力下，压破地面陷入市政管道，泵车失衡侧倾，造成在陈*在建自建房三楼楼面泵车臂架直接砸下，击打中正在三楼楼面进行浇筑点作业施工人员蒋*和廖*新的头部，导致蒋*和廖*

^[1]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泵和泵车安全使用规程》10.6 操作者应从施工现场管理部了获得关于排水沟和检修孔等地下空间的信息以便在确定支腿位 10.7 支腿应根据制造商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展开。在适当的情况下，应根据场地条件在支腿的座下垫上有足够强度和尺寸的扩展垫板以减小接地比压

新两人死亡，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邹*润承揽陈*自建房的建设，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揽工程，施工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施工现场没有设置临边防护措施、没有按规定给施工人员提供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2]，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

2. 杨*林，皖 E14480 泵车实际管理者，对混凝土泵车操作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操作规程不到位，安排泵车操作员杨*林、丁*祥两人驾驶皖 E14480 泵车到陈*在建自建房进行混凝土泵送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按照《混凝土泵车施工技术规范》（JGJ/T10-2011）5.1.1 规定^[3]，未在混凝土泵送施工现场安排专门的指挥和组织施工的调度人员，没有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

3. 蒋*和廖*新两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在施工过程中，没有按照规定佩戴和使用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4]。

4. 陈*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建筑面积约 360m²

^[2]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一条第五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 《混凝土泵车施工技术规范》（JGJ/T10-2011）5.1.1 规定：混凝土泵送施工，现场应配备通信联络设备，并应设专门的指挥和组织施工的调度人员

^[4]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自建房发包给未取得相应资质邹*润建设。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儋州白马井东山村委会低地村陈*自建房“3·20”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2人）

1. 蒋*，系邹*润雇佣的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未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被混凝土泵车臂架直接击打中其头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 廖*新，系邹*润雇佣的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未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被混凝土泵车臂架直接击打中其头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3人）

1. 杨*林，皖 E14480 泵车实际管理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6]，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将其移送公安机关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究刑事责任。

2. 杨*林，皖 E14480 泵车的操作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没有充分了解作业区域市政管道的信息，违规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泵和泵车安全使用流程》（GB/T39757-2021）10.6、10.7 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7]，《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将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丁*祥，皖 E14480 泵车的操作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没有充分了解作业区域市政管道的信息，违规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泵和泵车安全使用流程》（GB/T39757-2021）10.6、10.7 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将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邹*润，承揽陈*自建房建设工程的包工头，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揽工程，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2. 陈*，涉事自建房的建设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下，将建筑面积约 360m² 自建房发包未取得相应资质邹*润建设，违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四十二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综合执法局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马鞍山津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事故皖 E14480 泵车所有人，疏于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受害者家属可以依法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

2. 海南黔行智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事故皖 E14480 泵车出租单位，疏于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受害者家属可以依法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对我市农村自建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市住建局要做好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设计，指导自建房建设，强化乡村建设工匠的管理，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和市自规局应认真贯彻落实《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儋府办规〔2024〕6号）第三条管理职责的要求，做好查处违法建筑及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并以形成安全监管的合力。

（二）市住建局，要指导、督促我市从事混凝土泵车服务的企业及个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压实从事混凝土泵车企业及个人的主体责任，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白马井镇政府要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在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认真组织辖区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通过加强对农村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按要求抓好落实，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儋州白马井东山村委会低地村陈*自建房

“3·20”机械伤害事故

2026年6月16日